

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進修學士班 105 學年度
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1. 培養專業及創新之管理人才。 2. 培養具服務/倫理素養之人才。 3. 提升畢業生實作溝通能力。 4. 提升學生外語及資訊能力。 5. 提升研究生獨立研究能力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1. 培育優秀運動專業人才。 2. 培養具有健全人格、人文素養及服務精神的學生。 3. 培養運動健身、運動賽會與各項競賽活動之實作能力。 4. 提升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知識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具有運動專業知識能力。 2. 具有溝通及協調能力。 3. 具有運動服務熱忱與能力。 4. 具有運動技能示範及指導能力。 5. 具有團隊分工及合作能力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免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免填	
		通識必修	16	16/128	系所支援： 校外兼任：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必修	44	44/128	系所支援： 校外兼任：	
		其他選修	58	58/128		
承認外系選修					免填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